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只与关联方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全资子公司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通科技”）由于2007年购入观日路8号办公楼资金需要（房产原值51,678,686.00元）向公司借入资金，该办公楼实际主要由公司使用，该资金正逐步偿还。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精通科技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减少至3,420.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五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五互联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尚在拓展之中，公司对其提供一定的资金扶持，待子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后将偿还占用的资金。由于

以上四家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六、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华

韩华林

曾华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